

证券代码：920258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82 号）。2026 年 7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9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56,810.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243,189.0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4587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243,189.06 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92,000,000.00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	235,910,000.00	235,000,000.00	153,243,189.06
2	湖南聚仁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0.00	27,000,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合计		295,910,000.00	292,000,000.00	153,243,189.06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